

說明：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前一學期主修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各主修系（所）所訂標準；未達標準者暫時取消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俟日後該生於其主系學業平均成績達到各主修系（所）所訂立之標準，則准予繼續銜接修習本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壹次為限。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各系成績標準

系別	中教學程	幼教學程
生應系	80	80
幼保系	78	78
美容系	80	80
服設系	70	70
會計系	70	70
國企系	75	75
財金系	70	70
應外系	70	70
商設系	75	75
美術系	80	80
視傳系	75	75
室設系	70	70
音樂系	75	75

舞蹈系	70	70
資管系	70	70
商學與管理研究所	80	80
應用設計研究所	80	80
企業管理學系	70	70
餐飲管理學系	80	80
時尚設計系	70	70
多媒體動畫系	75	75
生活服務產業學系	80	80
銀髮生活產業學位學程	80	80
課後照顧學位學程	78	78
旅館管理學位學程	80	80
運動休閒學位學程	班上排名前 50%	班上排名前 50%